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2

第1号（总第113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19—2020 年度

驻马店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决定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2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

“互联网+热线+督查”驻马店模式的 20 条措
施的通知

/2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冬江

委 员：

冯 磊 侯 蕴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马桂荣

李 勇 李 超 刘 磊

杜 鹃 刘 飞 张卫东

侯公涛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2

第 1 号(总第 113 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2 年 2 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 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 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32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3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2

【市政府规章】

驻马店市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4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 2019—2020 年度驻马店市学术技术 带头人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 日)

驻政〔2022〕2 号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社厅等六部门《关于实施河南省“811 青年人才工程”的意见》(豫人社〔2012〕35 号)及《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驻马店市 135 青年人才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驻政〔2013〕58 号)精神,努力构建我市人才资源优势,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速培养和造就年轻一代学术技术带头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高层次人才保障和后备人才支撑,经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推荐,“驻马店市 2019—2020 年度学术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市政府决定授予广海军等 100 名同志为“2019—2020 年度驻马店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

此次荣获“2019—2020 年度驻马店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的同志,是我市各条战线上学术技术界的优秀中青年代表,在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刻苦

钻研、顽强拼搏、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优异成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科技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希望受表彰的同志一定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不断创造新业绩,做出更大的贡献。也希望各级各部门一如既往地关心、爱护和支持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进行项目启动、科技攻关、发表论著等科技创新活动,充分发挥他们的知识优势和在科学决策中的作用。要进一步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专心致志地从事科研和技术创新工作。要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扩大社会影响,在全市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9—2020 年度驻马店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附件

2019—2020 年度驻马店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1	广海军	男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泌阳县环境保护局
2	马宁	男	硕士研究生	高级兽医师	驻马店市兽药饲料(动物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
3	马晓妹	女	大学本科	高级农艺师	驻马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4	马爱莲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市第一高级中学校分校
5	王丹	女	大学本科	主任编辑	驻马店广播电视台
6	王方蕊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西平县第五初级中学
7	王伟	男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8	王志敏	女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
9	王丽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市第一初级中学
10	王明成	男	硕士研究生	高级实验师	黄淮学院
11	王明兴	男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国有驻马店市薄山林场
12	王建国	男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国有泌阳板桥林场
13	王重建	男	大学本科	副主任护师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14	王勇	男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正阳县第一高级中学
15	王舫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市驿城区教研室
16	王维	女	大学本科	高级兽医师	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17	王琴琴	女	大学本科	副主任医师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18	王博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确山县普会寺镇中心学校
19	王震	男	大学本科	副主任医师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0	方圆圆	女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驻马店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21	申永辉	男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2	田保林	男	大学本科	高级讲师	正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3	付平	女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汝南县水利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4	代文慧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平舆县古槐街道第四小学
25	冯文献	男	硕士研究生	副主任医师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6	吕慧敏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
27	朱录名	男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正阳县工程质量服务站
28	朱海松	男	硕士研究生	副主任医师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9	伍丹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汝南县第三小学
30	行舒乐	男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黄淮学院
31	刘永谦	男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市基础教学研究室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32	刘成功	男	硕士研究生	副主任医师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33	刘剑	女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遂平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4	刘艳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市第二十初级中学
35	刘鹏辉	男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遂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36	阮世旺	男	硕士研究生	副主任医师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37	孙素芳	女	大学本科	高级畜牧师	驻马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8	孙联合	男	硕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
39	苏纪霞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高级中学
40	李大威	男	硕士研究生	副主任医师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41	李小玲	女	硕士研究生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高级中学
42	李伟	男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市实验中学
43	李丽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市第三十三小学
44	李青丽	女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李洪波	男	硕士研究生	高级兽医师	驻马店市兽药饲料(动物产品) 质量检验监测中心
46	李海桥	男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正阳二中育才外国语学校校区
47	李瑞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市基础教学研究室
48	杨文洁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第二实验小学
49	杨帆	男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50	杨波	男	大学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驻马店市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51	时中华	男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52	时光	男	大学本科	高级讲师	驻马店市职业技术成人教学研究室
53	吴彦华	男	大学本科	高级经济师	驻马店市消费者协会
54	余宏涛	男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市第四中学
55	余斌	女	大学本科	主任编辑	驻马店市天中晚报社
56	沈林	男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黄淮学院
57	宋兴甫	男	大学本科	副教授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58	张红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市第四中学
59	张钊	男	大学本科	副教授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60	张娜	女	大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	驻马店市确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61	张骁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正阳县第十四小学
62	张焕俊	女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63	张琪洲	男	大学本科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上蔡第一高级中学
64	张锐	女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65	陈新记	男	大学本科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驻马店技师学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66	范建力	男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西平县园林绿化中心
67	范豪	男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68	金艳	女	硕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
69	周东祥	男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西平县盆尧初级中学
70	周静	女	硕士研究生	主任药师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71	郑栓	男	博士研究生	副主任医师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72	屈晶	女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黄淮学院
73	孟进松	男	硕士研究生	主任医师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九〇医院
74	赵晓丽	女	大学本科	副主任药师	驻马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75	赵娟	女	大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	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	姜晓红	女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驻马店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77	袁玉娟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遂平县第二初级中学
78	袁涛	男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高级中学
79	贾浩	男	大学本科	副主任医师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80	柴时军	男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黄淮学院
81	晁艳玲	女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驻马店第二实验小学
82	徐玉秀	女	大学本科	主任医师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83	徐桂华	女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河南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4	徐海亮	男	硕士研究生	副主任医师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85	高爱玲	女	大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	驻马店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	郭春锋	男	硕士研究生	副主任医师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87	展猛	男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黄淮学院
88	黄小振	男	大学本科	副主任护师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89	黄永敞	男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泌阳县第一高级中学
90	黄丽	女	大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	驻马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1	曹俊岭	男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驻马店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
92	崔晓琦	男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驻马店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93	梁靛	女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驻马店市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
94	扈俊华	男	硕士研究生	副主任医师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九〇医院
95	董永娟	女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96	韩永涛	男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97	景根喜	男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确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98	焦华刚	男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西平县出山初级中学
99	阚跃峰	男	大学本科	副研究员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
100	潘文宏	男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教师	正阳县高级中学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驻政〔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驻马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月20日

驻马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36号）和《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驻政〔2021〕11号），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驻马店市委、市政府对残疾人格外关心，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

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目标，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残疾人兜底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全市9.03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5.1958万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7.54万困难残疾人领取生活补贴，10.76万重度残疾人领取护理补贴。99036名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62492名贫困和重度残疾人代缴最低标准基本养老保险费，同时给予不低于30元的缴费补贴；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为98%，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城乡残疾人实

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将符合规定的 90 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其中康复项目 47 项，理疗项目 43 项。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作为危房改造的重要对象，存量危房改造率为 100%。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持续提高。7729 名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基本实现应救尽救；为 16.03 万人（次）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服务率 99.95%，为 7.94 万人（次）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服务率 99.98%。残疾人教育水平稳步推进。创新探索“医教结合、融合教育、特教提升”的康复教育模式，8324 名残疾儿童得到康复训练，2000 多名通过康复进入学前教育和普通学校。5953 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5.9%。残疾人就业状况明显改善。实名制培训残疾人 35637 人，实现就业创业 31314 人。大力发展盲人保健按摩业，对 133 家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各级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 45 个，辐射带动 3000 多名残疾人就业增收、实现脱贫。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日益活跃。市、县公共图书馆普遍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有盲文图书、有声

读物。建立爱心书屋 300 多个。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残疾人文艺汇演、残疾人书法绘画大赛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建立 11 个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建立党员志愿助残服务站 159 个，广泛开展党员助残志愿服务。城乡无障碍环境持续加强。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对农村 27410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十三五”时期，是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步伐加快、发展实力大幅提升的五年，是残疾人得到更多实惠、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的五年，是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日益坚实、地位形象显著提升的五年。探索创新的“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驻马店模式”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写入《破解因残致贫问题的中国方案》，入选“全球减贫案例”。五年的探索实践，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光芒，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专栏 1 驻马店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 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2020 年完成数
1.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6.5%	6.5%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100%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100%
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8%
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8%
6.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100%
7.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100%
8.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99.95%
9.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99.98%
10.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95.90%

我市有 60.5 万残疾人，持证残疾人 27 万。残疾人数量多、占比大，需要特别关心、特别扶助。“十四五”时期，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快等因素，残疾人事业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就业质量还不高，就业难、就业不稳定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三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服务水平与质量还不高，无障碍环境建设存在差距，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文化、体育等多样性需求没有得到充分满足。农村地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还很薄弱。四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仍有发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不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十四五”时期，是驻马店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实现由大到强的关键时期，必须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市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同创造、共同分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市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

量发展为主题，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为主线，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现代化迈进，让残疾人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要。

坚持普惠特惠相结合。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帮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作用，发挥地方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

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

——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我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2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目 标	属 性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与我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城乡残疾人培训人数（人）	10000	预期性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约束性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约束性
1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5988	约束性
12.无障碍环境建设覆盖面	县（区）全域启动无障碍环境建设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着力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易返贫致贫残疾人的跟踪监测和帮扶，落实“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我市“三类监测对象”范围，做到精准监测，

确保应纳尽纳。持续落实残疾人“两不愁三保障”政策措施，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对脱贫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加强智志双扶，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帮助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实现就业增收。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脱贫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和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充分发挥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协会作用，组织协调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可以单独提出申请。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老年残疾人，通过增加金额或拉大补助档差等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中的残疾人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适当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子女、残疾儿童，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

专）阶段全部纳入教育救助范围，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给予减免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俭学岗位等多样化的教育救助。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巩固完善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模式，将重度残疾人照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工作机制。着力增强县级特困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研究制定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政策，为符合条件、有长期照护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

4.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落实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5.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支持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提高集中养育残疾儿童福利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为残疾儿童发放福利津贴。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

6.落实惠残优待政策。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和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等优待政策，为残疾人携

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和出入境提供便利。持续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集中养护、康复、照护等服务。加强残疾军人、伤残民警相关抚恤优待工作，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等现实困难，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7.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推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支持研发适用于残疾人的专业救援技术和设备。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和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动员村（居）民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残疾人应急救援基地，为有特殊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安全保障。

专栏 3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可以单独提出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确定，逐步完善补贴办法。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予以解决。

2.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市、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

4.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二）健全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推动实现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1.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依法大力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完善残疾人保障金制度，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和职业康复。统筹现有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推动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吸纳符合条

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诊所并逐步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开展残疾妇女“美丽工坊”建设活动，帮助更多残疾妇女实现家门口就业，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2.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落实《河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帮助有就业愿望、具备就业身心条件、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发现培养选拔优秀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参加河南省、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3.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将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纳入就业信息平台，建立台帐、动态管理。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在场地、设备、资金、人员等方面给予保障。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

4.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

的体检条件，对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要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创业开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2.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三、就业服务类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市级、县级党政机关，编制 63 人以上（含 63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 年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 以上（含 15%）的残疾人。

2.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4.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大力推动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

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5.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6.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和质量。

7.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地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1.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服务给予补贴。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强化服务功能。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康复，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全面推行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康复人才，加强康复学科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推动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

2.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各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优化适配服务流程，提升适配技术水平。推动辅助器具适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及照护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

3.强化残疾预防。落实《河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管理办法》，制定实施《驻马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结合残疾预防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构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继续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实施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大力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的能力和效果。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慢性病、致残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控，减少因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不低于 80% 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实施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4. 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贯彻实施《河南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巩固发展我市“医教结合、特教提升、融合教育”的残疾儿童学前融合教育模式，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科教相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加快市、县（区）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全覆盖。加强县（区）资源教室建设，逐步实现随班就读 5 人以上（含 5 人）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全覆盖。发挥市级学前融合教育发展支持中心优势，为推动学前融合教育提供专业支持和人才培养，持续抓好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幼儿园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单独设立特教班加强特殊学校规范化建设，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行新课标新教材，改革教学教研。加快发展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阶段教育，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5.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儿童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区）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推动各地规范送教上门工作。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

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师范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加强评估，提高师范类院校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改进培养模式，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定向培养力度。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推动盲文数字化出版。推进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教材中的应用。

6.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等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文化活动，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加强基层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

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举办残疾人艺术汇演。

7.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积极参与残疾人奥运争光行动，不断提高竞技水平。积极探索建立残疾人运动员选拔、输送、就学、就业、奖励等机制。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举办残疾人体育运动会。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级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项目。加强残疾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5.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项目发掘保护工作，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鼓

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二、残疾人体育发展

1.残疾人奥运争光行动。提高我市国家级、省级残疾人运动员体育训练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向省残联输送优秀运动员及教练员，争取在省内外、国家赛事上取得好成绩，为驻马店增光添彩。

2.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项目、方法和器材，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8.推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标准体系，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加快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品质生活需求。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省通办”。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提供良好环境

1.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落实《残疾人保障法》、《河南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继续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用法专项行动。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方便残疾人诉讼。发挥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

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提供履职便利。

2.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政策。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实施驻马店市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在百城提质、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文明单位及文明城市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等工作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开展无障碍市县村镇、社区创建工作。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进无障碍设计设施认证工作，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和自助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帮助残疾人消除“数字鸿沟”，共享数字生活。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 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三年行动。在各县区开展驻马店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试点先行、分批推进、全域推广，加快完善全市无障碍设施，科学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

2.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车位。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3.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

4.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5. 无障碍公共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二、信息无障碍

1. 互联网网站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

2.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4.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三、无障碍服务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支持地方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3. 营造自强和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厚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积极倡导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合、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

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和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作品评选、残疾人事业新闻人物和助残新闻人物评选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

（五）加强支持保障措施，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

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2.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各级财政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建立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相适应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制度。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优先保障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3.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所有县（区）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行和发挥效益。发挥市级康复中心的引领示范作用，更好地满足康复需求。加强对已建成残疾人服务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完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作用。加强

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各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服务创新并行，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服务在助残中的普惠应用。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革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建设残疾人服务大数据。

4.加快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将科技助残纳入科技强市战略行动，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示范应用，开展残疾预防、主动健康、康复等基础研究，扶持智能化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设备、无障碍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推广应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校等参与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动建立较为完整的残疾人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加强康复人才、融合教育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专栏 9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1.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底线工程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和高中部建设，加快建设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加强市、县（区）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

3.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优化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布局，改善现有设施条件，推进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的地区建设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

4.互联网康复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

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5.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6. 科技助残项目。实施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智能助听、中高端假肢、儿童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推动语音字幕实时转换、智能化轮椅、柔性可穿戴外骨骼辅助机器人等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

5.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区）、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县（区）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等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走访探视，根据残疾人需求协助政府做好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安全提示、辅助性就业、社会工作等服务，实现“乡乡有平台（设施）、村村有服务”。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民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

6.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各级残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扬优良传统，履行好残联“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

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残联改革和服务创新，增强工作活力。进一步强化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提高县（区）和乡镇（街道）残联服务，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规范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任用、绩效考核，改善工作待遇，提高其履职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个性化需要。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专业化残联干部队伍。重视各级残联残疾人干部、青年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四、实施机制

实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各县（区）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各县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卫健体委
2	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	市医保局	市卫健体委、民政局、市残联
3	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卫健体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4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普遍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市民政局	市残联、市财政局
5	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残联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体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工商联
6	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	市残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7	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	市残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
8	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全面落实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卫健体委、市教育局
9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心理健康、生殖健康等服务。	市卫健体委	市残联
10	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市残联	市卫健体委、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11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康复救助标准，增加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	市残联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健体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提高适配服务水平。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残联、驿城区、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豫资公司
13	强化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	市卫健体委	市残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
14	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15	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市残联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
16	实施“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原”等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文化艺术活动。	市残联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
17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添加必要的文化设备，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旅局、市残联
18	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有条件的省市级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市广播电视台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残联
19	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	市文广旅局	市残联、市委宣传部
20	参与残疾人奥运争光行动，备战国内、国际残疾人体育赛事，不断提高竞技水平。	市残联	市卫健体委
21	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市卫健体委	市残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和企业，吸引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团市委、市妇联
23	落实残疾评定补贴。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省通办”。	市残联	市卫健体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24	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加强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	市司法局	市残联
25	落实河南省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三年行动，开展驻马店市无障碍环境城市建设，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住建局 市残联	市城管局、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市通信管理部门、各电信运营公司
26	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广播电视网、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市工信局	市委网信办、市卫健体委、市文广旅局、市残联、市委宣传部
27	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28	实施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	市发改委	市残联
29	实施科技助残项目。	市科技局	市残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
30	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做好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居家服务、社会工作等服务，开展特殊困难残疾人上门办证等便利化服务和志愿服务。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健体委、共青团市委、市妇联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

通告

驻政〔2022〕4号

为不断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关于印发〈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含驿城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Ⅲ类（严格）：石武高铁、汝河大道、京广铁路、创业大道合围区域。

Ⅱ类（较严）：《驻马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除Ⅲ类禁燃区外的区域。

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和设施类别

本通告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和设施类别如下：

（一）Ⅲ类禁燃区

1. 禁止使用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禁止使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禁止使用非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燃料。

4. 禁止使用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专用锅炉（超低排放标准：在基准氧含量9%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燃用生物质燃料。

（二）Ⅱ类禁燃区

1. 禁止使用单台出力35蒸吨/小时锅炉及以下燃煤设施。

2. 禁止使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禁燃区管理规定

（一）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本通告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两类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四、禁燃区工作职责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高污染燃料禁燃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实施工作。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发改、工信、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和供热、燃气、供电公司应当依据各自职责，依法落实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等监管工作，同

时加大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电网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清洁能源，合力推进禁燃区建设。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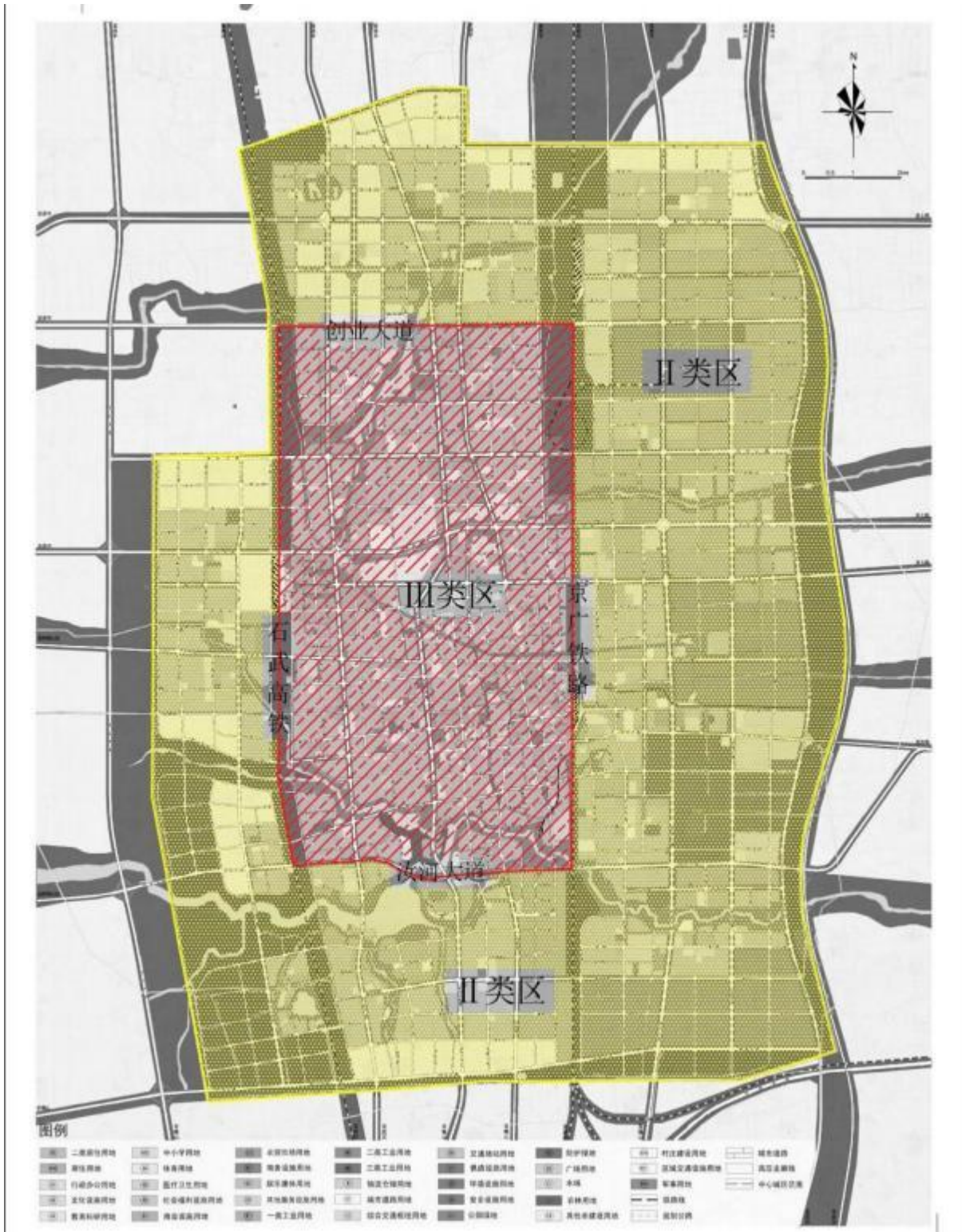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驻马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驻政办〔2016〕130号）同时废止。

附件：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2022年1月20日

附件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互联网+热线+督查” 驻马店模式的 20 条措施的通知

驻政办〔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互联网+热线+督查”驻马店模式的 20 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1 月 4 日

驻马店市关于进一步优化“互联网+热线+督查” 驻马店模式的 20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和《河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47号）工作要求，坚持以标准化建设为引领，进一步优化“互联网+热线+督查”驻马店模式，着力提升驻马店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热线）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热线“政府倾听民声化解矛盾的主阵地，回应诉求为民办事的主平台，收集民意服务决策的主渠道”作用，助力打造

一流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以下 20 条措施。

1. 深化“互联网+热线+督查”模式。坚持“互联网提供技术支撑、热线收集社情民意、督查推动工作落实”的思路，推动“互联网+热线+督查”驻马店模式深化发展，持续提升热线工作标准化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打造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样板。“互联网”方面：完善市县乡三级智能化网络平台功

能，实现五种受理渠道互联、三级系统平台互联、纵向及横向业务数据互联，为各承办单位办理、反馈、分析、考核等提供平台支撑。“热线”方面：优化话务受理流程，确保企业和群众来电接得更快；拓展网络受理渠道，提高热线电话以外受理渠道的使用率，推动实现非电话诉求智能受理、智能解答、智能转办、智能反馈，搭建党委政府与企业群众之间的连心桥。“督查”方面：发挥督查利器作用，深化热线督办、政府督查两级督查模式，对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分级分类严督查，确保实效。

2. 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坚持便捷、高效、规范、智慧原则，加强热线资源和政务服务平台资源整合，将12345热线打造成全市唯一对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监督受理平台，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应接尽接、应办尽办”。建立垂直管理部门热线与12345热线的转接机制，探索推动12348、12366等以双号并行、分中心方式归并热线与12345热线实质性融合。健全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类服务热线和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联动机制，实现系统互联、电话互切、工单互转。

3. 加强知识库建设。各承办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知识搜集、整理、审核及协调联系工作，完善收集整理、校核上报、更新维护、查漏纠错、考评奖惩等制度，建立专项工作台账，主动上传、定期维护，及时答复市热线中心提出的知识库问题，推动本单位专业知识库向热线平台开放，确保内容权威准确、及时有效；围绕“一证通办”事项清单中的211项高频事项，进行全流程知识

梳理和上传，加强话务人员培训，确保实现精准解答、一次性告知。市热线中心牵头，建立知识库工作会商制度，研究解决涉及多个单位的知识库建设问题，推动智能化知识图谱建设。

4. 优化业务流程。持续优化诉求受理、工单转办、承办单位办理、办理结果审核、工单回访、质量监控、督查督办等环节工作流程，以及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异议申诉、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各承办单位牵头负责制定本单位三方通话服务规范，落实三方通话工作“三固定”要求（即固定电话号码、固定接听人员、固定工作时间），确保高效接通、精准解答、群众满意。建立市热线平台向中心城区乡镇（街道）直接派单机制，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5. 强化分类协同办理。实行诉求分类办理机制，按照不同分类进行差异化办理。对涉及多个单位的诉求，实行首接负责制，即首个接到工单或通知的承办单位为首接责任单位，负责召集相关部门集体会诊、联合行动，共同研究解决。对跨行业、跨区域的诉求，建立联动办理机制，拆分诉求事项，细化职责分工，协同推进解决。对本级难以解决的诉求，建立分级协调办理机制，提请上级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对突发性、群体性、极端性诉求，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与司法、应急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处置、化解矛盾、防范风险。

6. 强化依法依规办理。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依法依规受理、办理企业和群众各类合理诉求。厘清政府、市场、社会、

个人职责边界,对应当由市场、社会、个人解决的诉求,运用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解决,避免过度干预、大包大揽。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蓄意占用热线资源,歪曲捏造事实,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利用热线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坚决依法打击。

7.完善限时办结机制。将企业和群众诉求按照紧急程度分为一般、紧急、特急三个等级,落实限时办结要求,特急事项1小时内回复、2小时内办结,紧急事项6小时内回复、24小时内办结,一般事项5个自然日内办结。对因客观条件确实无法按期办结的诉求,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申请延期后,分步推进解决。

8.加强信息共享。按照全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持续完善热线平台功能,并加强与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咱的驻马店”APP、城管等平台的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使热线成为全市问题发现中心、收集中心、交办中心和办理反馈中心,为现代化社会治理提供信息支撑。市热线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向各部门推送企业和群众诉求数据,逐步向社会公开诉求办理情况,推动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市场监管、工信、人社、医疗、住房、税务、交通、环保、行政服务等部门向热线开放企业和群众办理进度查询、办事信息查询、线下窗口预约等权限。

9.加强数据分析。市、县两级热线部门定期汇总分析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本级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组建由行业人员、一线人员、技术人员组成的数据分

析团队,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定期对热线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分析报告及时上报,为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工作赋能。健全热线舆情专报制度,发现舆情后2小时内形成《热线舆情专报》,呈报市领导及时处理。

10.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以创建省级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为抓手,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分类梳理以惠企政策、企业办事指南等为主要内容的惠企利企信息,提高企业咨询类诉求直接答复率。坚持开展企业满意度调查和“主动问需”服务,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和面临的问题,加强与市营商办联动,强化跟踪督办,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市营商办充分运用热线问题线索,加强统筹协调,以提升企业满意度为主要抓手,强优势、补短板,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11.提升“事心双解”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心理服务专线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深度等,做好基础性心理服务工作。完善“事心双解”服务机制,强化与医院、学校、心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联动,深化与市第二人民医院合作,加强对特殊社会群体的心理疏导,助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12.打造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热线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作用,持续强化校地合作,每年组织2次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学员代表到热线参观、体验、学习活动,着力把热线打造成为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重要教学实践基地;开展“热线进党校课堂”活动,市热线中心每年组织开展1次以上集中授课,增强党员干

部为民服务意识。

13. 落实领导接听制度。落实市政府领导月接听、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周二接听、区直单位负责同志周四接听“三级领导接听制度”，做到亲自接听、亲自交办、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亲自落实，确保合理诉求解决到位。

14. 建立热线与督查会商制度。加大市、县两级热线工作督办力度，建立市、县督查部门与本级热线部门“双商会商”制度，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督办研讨会议，研究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难点问题，由督查部门建立专项督办台账，进行重点督办、跟踪问效。

15. 加强社会监督。落实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每月接听热线制度，探索建立行业协会代表、新闻媒体代表接听热线制度；每年开展2次以上“热线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家代表、群众代表等参观热线大厅、了解热线工作流程、对热线工作进行评议，构建完善的热线工作监督体系，进一步推动热线工作从解决个性问题向解决共性问题转变。

16.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双月听取热线工作情况汇报”制度，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人员、经费、办公场地等保障充分，基层办理高效有力。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结合本单位职责，根据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周期性特点，统筹安排各阶段重点工作，定期听取热线工作汇报，加强对本单位热线办理工作的具体指导和支持保障，创造具有领域、行业特点的热线工作经验。

17. 强化队伍建设。建设多元化、多能型、

多梯队的“三多”型人才队伍，营造温馨的“热线大家庭”。市热线中心每年开展1次以上集中培训、1次以上外出学习，保护热线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每年为热线工作人员提供1次免费健康体检，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团建活动。各承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为本单位热线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办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加大技能培训、工作激励和待遇保障力度。

18. 强化热线宣传。加强与国家和省、市主流媒体及新媒体深度合作，出台宣传方案，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办好《走进12345·见政》《网络问政》等品牌栏目，定期组织开展热线工作巡回宣讲活动，使更多干部和群众了解热线、关心热线、宣传热线。

19. 强化工作考核。按照省、市考核工作要求，健全热线工作考核机制，出台考核办法，建立负面清单，通过互联网抓取等多种方式，对各承办单位办理质量、办理效率等进行无感考核，原则上不进行实地考察；对考核中发现的推诿扯皮、谎报瞒报、弄虚作假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通报、曝光、约谈，确保考核公开、公平、公正。

20. 高标准创建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围绕“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要求，进一步规范市、县两级热线平台建设、知识库建设、工作流程优化、制度机制完善、运行管理提升等工作，建立覆盖市、县、乡三级和业务全流程的热线标准化工作体系，确保2022年底前成功创建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助推服务型政府建设。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 (暂行) 的通知

驻政办〔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驻马店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暂行）》已经四届市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月27日

驻马店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城市建设绿色发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进一步规范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改善城市水生态，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海绵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城建〔2021〕54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借鉴外

地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项目的生态系统功能，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手段，建设雨水湿地、下沉式绿地、植被缓冲带、透水铺装等设施，实现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减少雨水直排，消减雨水污染，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和高质量发展模式。

第三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市政、园林、道路、水利

工程必须按照本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海绵城市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运营。

第四条 各级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控工作，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各类建设项目立项、建设条件和规划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落实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查管控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要求和审查细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管控要求；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将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纳入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年度考评体系，由市考核考评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考核工作。

第二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六条 新城区(含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等)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高标准规划、高标准建设城市排水设施，并与自然生态系统有效衔接；老城区要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以解决城区内涝积水、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水生态修复、居住社区设施不完善、公共空间品质不高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环境有改善、安全有保障。

第七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根据降雨特

征、城市竖向、用地类型、开发强度、土壤渗透性等情况，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要求和整体效果最优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合理统筹施工，选择海绵城市措施，收集、净化、利用雨水，实现有效地控制雨水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一）建筑与小区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老旧小区改造应当统筹解决积水内涝、雨污水管网混错接等问题。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小区和单位及校区应同步配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小区非机动车道和地面停车场采用透水性铺装，增加雨水自然渗透空间；结合小区绿化和景观水体，建设下沉式绿地、雨水湿地和蓄水池，雨时发挥调蓄、旱时发挥绿化灌溉功能。

（二）城市道路建设应结合新建道路红线内各类绿地空间、市政管网布局、道路横坡纵坡及断面形式等因素合理选用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蓄水模块、格栅路缘石等不同海绵城市设施。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非重载车辆通过路段，可采用透水沥青、透水混凝土、透水砖等海绵城市设施。已建道路可在改造时通过增加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下凹式绿地、格栅路缘石、透水铺装等方式收集、调蓄、利用雨水径流。

（三）绿地与广场建设应当采取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下沉式绿地等小型、分散式海绵设施，消纳自身径流雨水。城市广场和地面公共停车场的硬化地面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选用透水铺装，城市公园绿地内步行系统等设施鼓励采用透水铺装。

（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应当统筹协调，整体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应当与雨水渗透、滞蓄、净化设施相衔接，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应当经过岸线净化，沿岸截流干管建设和改造应当控制渗漏和污水溢流。

（五）城市水系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应突出径流污染治理、河流水系水质和生态功能的提升，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采用生态岸线，设置滨水植被缓冲带，滨水公共绿地宜设置生物滞留设施等具有净化功能的海绵设施，避免“裁弯取直”和过度“硬化、渠化”。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中涉及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的，应在项目建议书中对海绵城市设施适宜性进行阐述明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及措施，对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建设规模和内容以及投资估算；在初步设计文本中，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河南省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技术标准》等国家、省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技术规程要求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列出低影响开发设施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材料和投资概算。

企业投资项目中涉及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的，应在项目申请报告中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各项社会效益满足情况。

第九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协调相关专业，通过土地利用空间优化等方法，分解和细化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上层级规划中提出的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及要求，结合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提出各地块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单位面积控制容积等

强制性指标，以及下沉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率、绿色屋顶率、调蓄容积等规定性指标。

第十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批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时，应对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展和改革部门予以办理投资建设项目批复。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建设项目建设土地划拨、出让时，应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划拨、出让条件；审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包含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审查内容，依据市专委会、市委规委会审查意见或土地出让合同的要求，对海绵城市建设专项方案审定。审查合格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予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方案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组织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管理范围，加强监督管理，在项目审查、质量监管、工程验收等环节中贯彻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查验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审查文件，对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予以核发。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海绵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督促参建各方严格履职，在设计、施工及验收环节落实海绵城市指标。组织开展海绵城市设计交底和竣工验收，汇总、提交海绵城市工程审批和技术资料。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必须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河南省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技术标准》要求，并落实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批复）意见。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确保海绵城市设计质量，配合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在交底时对海绵城市理念、设计意图和技术要求等进行详细说明，参与施工全过程，并为质量控制提供技术支持；提交设计资料，参加竣工验收。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海绵城市设施内容部分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不得降低海绵城市建设指标。

第十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开展海绵城市设计专项审查，确保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质量，在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中载明审查意见；对未经专项审查、未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并严把重大设计变更审查关。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设计交底，开展施工技术交底，参加竣工验收，不得取消、减少海绵城市项目或降低施工标准。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单位应当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测试，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施工过程应当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建设项目完工应编制提交海绵城市设施专项竣工资料。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监理范围，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并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加强对施工过程质量管理，特别是原材料进场报审、见证取样送检、隐蔽工程验收等环节，参与设计交底，

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将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纳入日常监督，确保海绵城市设施符合设计要求。

第十九条 海绵城市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省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评价标准执行，纳入驻马店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范畴，由建设单位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等单位随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同步验收。对未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或未按审查通过的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的，雨、污水管网混搭混接的，不进行验收备案，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单位。项目竣工文件中应同步编制完整的海绵设施相关竣工资料，履行备案手续。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广场、园林绿化、城市水系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负责维护管理；公共建筑的海绵城市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海绵设施由其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其他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和维护管理台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定期对海绵城市设施功能、结构进行监测及运行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改进建议，及时改进运行维护周期和维护方案，同时

应建立健全海绵城市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提高海绵城市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设施功能正常发挥、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城市雨水行泄通道及易发生内涝的路段、地下通道、城市水系以及城市绿地中池塘、雨水湿地等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区域,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建必要的警示标识、预警系统和应急处理措施,确保暴雨期间人员财产安全,避免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五条 驻马店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要求具体推进实施各自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建设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并作为建设项目批复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政府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监管工作,对海绵城市建设、运维费用予以支持。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相关规划,负责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和审查细则,负责在建设项目土地划拨、出让、规划审批、核实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三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

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将海绵城市的建设内容纳入施工图审查,并作为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负责承担的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三十一条 水利部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组织开展水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整治,负责承担的城市水系建设项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指导技术审查机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落实城市河湖水系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蓝线管理,加强承担的城市河湖水系及其蓝线范围内海绵城市的维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加强城市防洪和排水防涝应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已移交验收市政雨水管网、道路雨水滞流设施、道路透水铺装等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负责查处雨水、污水管网混搭混接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成后的环保验收和运营监测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污水行为;负责提供相关环境监测数据。

第三十五条 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城市公园、绿地、园林等海绵城市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的落实,在园林绿化项目审查、质量监管、工程验收等环节中贯彻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

第三十六条 气象部门负责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提供气象资料(包括降水、风、温度等),并对驻马店市降雨特点进行监测分析,研究降雨特征,修订完善暴雨强度公式,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服务海绵城市建设。

第三十七条 各级新闻媒体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宣传工作。

第三十八条 审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性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从事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维护、管理活动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第四十条 其他部门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流程图

附件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流程图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驻政办〔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月27日

驻马店市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质量效益优、成长性较好、带动力强的头雁企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聚焦做强战略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资源整合，健全培育机制，推动传统优势企业在转型升级

中持续做优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创新引领中实现跨越发展，着力形成一批引领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头雁企业，为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提供核心支撑。

（二）培育目标。到2025年，力争在全市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每个重点领域，每年认定3—5家头雁企业，形成10亿、30亿、50亿、百亿级优质企业雁阵。力争每年2-3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头雁企业。

1.提升创新水平。头雁企业研发投入、每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进入全省第一

方阵，建成一批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形成一批一流创新团队和人才队伍，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头雁企业创新引领力大幅提升。

2.优化质量效益。头雁企业税收贡献度保持较高水平，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先进制造模式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创建一批中国质量奖获奖企业、省级质量标杆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率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企业成长性更好。

3.提高带动能力。头雁企业规模能级显著提升，力争培育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10亿级企业30家、30亿级10家、50亿级5家、百亿级2-3家；新兴产业企业5亿级10家以上，带动26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形成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现代化产业链，群链主导力显著提升。

二、培育对象及遴选认定

（一）培育对象。围绕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新材料5大优势产业，化工、建材、轻纺3大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6大新兴产业择优选择一批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提升。

（二）遴选标准。每年对全市上年度产值规模5亿元以上的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及5000万元以上的新兴产业企业进行分类评价、综合遴选。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主要按照发展质量、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头雁效应、管理水平6个一级指标和13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新兴产业企业主要按照发展质量、创新驱动、成长潜力、头雁效应、

管理水平5个一级指标和11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三）认定程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头雁企业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头雁企业培育库，组织开展企业入库工作。头雁企业培育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新申报企业择优纳入培育库，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调出培育库。每年上半年面向所有入库企业评价认定一批年度头雁企业，经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年度头雁企业名单，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企业创新引领力

1.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做强创新主体，引导入库企业对标国内一流、省内领先创新型企业，加快晋档升级，推动具有一定基础的创新型龙头企业晋级为“独角兽”和成为行业创新“领导者”。鼓励入库企业申报国家工业强基项目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争创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引导入库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主导或参与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国家重大创新专项，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引领重大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带动提升创新链整体能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3.强化转型升级示范。引导入库企业大力实施新技术改造工程，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转型升级赋能，加快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创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

服务型制造等示范标杆，延伸拓展新兴产业领域，实现换道提速跨越发展，引领全市制造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二）提升企业市场主导力

1.提升质量品牌。引导入库企业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增加优质供给，打造更多制造精品，争创各类质量品牌荣誉；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修）订和推广应用。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创建世界级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2.积极拓展市场。支持入库企业创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研发推广填补国内空白、替代国外进口的产品，鼓励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营销，发展跨境贸易，创新营销模式。编制入库企业重点产品目录，加大目录内产品在重大工程、民生项目、政府采购中的使用力度，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推销目录内产品，提高驻马店制造国内外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3.提高管理水平。引导入库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合理调整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加快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支持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引导企业提高精益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成本管控，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三）提升企业群链带动力

1.塑造产业链竞争新优势。推动入库企业平台化发展，增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掌控能力，成长为产业链生态主导型企业，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和稳定性。依托入库企业综合竞争优势，加快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

平，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分工合作高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入库企业打造开放式“双创”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共享生产要素、提供资金人才支持等，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格局。鼓励入库企业加大对市内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促进企业间配套协作发展，带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3.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入库企业延伸生产服务链条，加快生产模式向产品、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并重转变。支持企业“裂变”专业优势，发展科技服务、创意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依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设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提高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局）

（四）提升企业成长支撑力

1.强化招商引资。按照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依托入库企业开展以商招商，积极承接省内外产业转移，重点引进一批产业链补短板项目，提高产业链完整度。支持企业引资与引智引技相结合，开展集群式招商，形成产业发展集群效应。加大“独角兽”、隐形冠军企业引进力度，所在县区可“一企一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招商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夯实项目支撑。将投资1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5000万元以上的新兴产业项

目、1000 万元以上的新技改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需要清洁生产审核的须通过清洁化改造验收后方可纳入，优先支持入库企业申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各类专项资金。健全“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机制，着力解决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制约难题，加大项目推进实施力度，推动项目尽快竣工达产，形成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工作局）

3.鼓励整合提升。引导入库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走出去”参与省内外资源整合配置，通过市场化增资扩股、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做大做强。入库企业兼并重组市外产业链关键企业和项目的，鼓励各县区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支持政策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保障入库企业充分享受现有各类惠企政策，有关部门要统筹利用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持头雁企业做优做强。

（一）入库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1.支持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每年组织 30 名入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优先推荐入库企业家申报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在省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设立专题活动，精准引进高端人才团队。（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降低企业要素成本。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重点保障入库企业发展用地需求，确保入库企业引进项目尽快落地。加强

入库企业用电调度，积极推动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入库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支持入库企业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与创投、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投贷联动模式。支持各县区政府对入库企业贴息贴费。（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头雁企业可享受以下政策

1.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优先申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单一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上限由 10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补助金额不超过技改项目投资总额的 30%，对符合条件的“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纳入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给予不高于 3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支持传统优势企业发展。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的企业集团（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的资金奖励。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只享受一次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头雁企业培育工作，推动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头雁企业培养工作定期协商交流制度，通报推进情况，部署重点任务，协调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头雁企业培育行动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头雁企业培育统计监测体系，强化对企业的

评价管理。

（三）形成推进合力。发改、财政、统计、科技、税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支持措施，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培育本地重点企业，做好入库企业申报推荐和服务管理工作。

附件：（略）

- 1.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
- 2.新兴产业企业评价指标表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动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驻政办〔20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五次党代会精神，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乡村振兴、交通先行，围绕“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养护、高效能管理、高水平运营”的总体要求，聚焦突出问题，明确主攻方向，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政策举措，全面推动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的交通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农村交通运输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基本完善，长效管养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大数据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有力支撑农业农

村现代化；实现“两网、两圈、一体系”目标，即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公路网络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物流便捷化的客货运输网络，形成建制村到乡镇 0.5 小时和乡镇到县城 1 小时交通圈，基本建成“安全、便捷、快速、高效”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

到 2035 年，高标准建成“便捷舒适、安全可靠、智慧高效、优质多样”的农村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实现农村交通现代化。农村交通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与生态环境和乡村产业互动协调，农村公路实现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管理，按需获取的即时出行服务广泛应用，基本实现农村地区“出行无忧、畅行无阻，人享其行、物优其流”，助力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到本世纪中叶，农村交通运输体系更加安全便捷、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充分满足广大群众出行需求，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有力支撑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广泛覆盖、优质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

1. 优化路网结构。县区政府要依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村庄规划及乡村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等规划的有效衔接。完善路网布局，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形成县域内以乡镇为区域中心、建制村为节点，覆盖广泛、互联互通的农村公路网。加强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加强市界、县界、乡界、村界农村公路的连接互通。将经批准的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纳入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 提升建设品质。加快推进新升级国省道改造和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建设，提升路网通畅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在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要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生态”原则，依据相关技术要求，合理确定技术标准，充分利用旧路资源，节约集约用地，避免大拆大建、高填深挖，注重排水和绿化设计，全面提升建设品质。优先开展“畅返不畅”专项整治，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强通村公路与村内主干道的连接，统筹推进农村公路穿村路段规划和建设，灵活选用技术标准，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加快完成“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建设任务。到 2025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0 公里，基本实现县到乡镇通二级公路、乡镇到建制村通路面宽 4.5 米以上公路，所有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通二级公路，农村公路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

3. 实施消危平安工程。集中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行动，配套建设必要桥梁，到 2025 年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公路 2020 年年底存量四、五类桥梁改造，及时处置新发现的农村公路五类桥梁，基本消除农村公路病危桥。加强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跨铁跨渠桥梁、平交路口、事故多发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整治，完善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有序推进农村公路主要交叉口“五个一”工程（一套指路标志标牌、一个视通区/一组凸面镜、一组道口标柱桩、一组警示减速标线、一处小品小景），打造放心路、放心桥。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排水、客运站点、停车

港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到2025年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基本达到100%，开通客运班车的村道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安全隐患路段实现安防工程全覆盖。

4.打造特色农村路品牌。各县（区）根据地域特点、产业文化等，结合农村产业基地、旅游景区、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美丽乡村等布局，积极推广建设农村公路绿道、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慢行交通体系；鼓励在农村公路路侧设置“驿站”（小型停车服务区）、自驾车房车基地等设施，在“四好农村路”建设上形成“一县一（多）品牌”、“一路一景”的美丽农村路。加快乡镇“成网成环”道路建设，基本形成“一乡（镇）一环”的特色线路，并通过与国省道、县道主干线的连通，形成县（区）域“四好农村路”特色精品环线。

5.加强项目管理。县级政府要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统一验收”要求，组织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自然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严格规范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七公开”制度，健全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机制，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完善参建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定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将群众满意度纳入农村公路考评体系。强化项目建设安全监管责任，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和一般事故明显下降。

（二）健全责权明确、共治共享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

6.强化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县区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县（区）、乡（镇）、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委会作用，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完善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共治共享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管理体制。强化乡村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和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农村公路管理人员技术水平，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水平。2022年包含爱路护路内容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到2025年，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建立。

7.提升智慧化水平。推动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养护、运营管理全过程和道路资产全要素数字化。推动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及桥梁等重要节点交通感知网络覆盖，加快建立云端互联的农村公路感知网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村公路路况快速自动化检测。建立农村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大数据运用水平，实现农村公路信息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到2025年，县道和重要乡道实现智能化管理、路况自动化检测，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

8.强化综合治理。健全“政府负责、联合执法、群众参与”的农村公路路域综合治理体系，开展农村公路超限治理，完善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与乡镇政府联合执法机制。依法规范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在车流量较大的主要县道、乡道设置超载流动检测点，加强对货运车

辆超限超载和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的治理。强化乡、村两级对农村公路的管理，逐步将农村公路纳入乡镇综合执法范围，将通自然村（组）道路路产路权保护纳入农村社会综合治理体系，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严格整治农村公路两侧违法建筑，严禁堆物占路，加快取缔“马路市场”。规范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到2025年，建立县区有执法队、乡镇有执法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规范设置公路界桩。基本实现县道、乡道路域环境治理“八个无”目标，即交通标志前后500米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无违法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法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无打谷晒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

9.加强安全监管。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监管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农村公路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强化农村公路、客货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全面落实客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客货站点安全风险防范。进一步落实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安全运行。

（三）完善科学规范、长效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

10.健全养护机制。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提升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通过“早养护、早投入”实现“寿命长、通行畅”。积极

探索旅游、种植、养殖等产业发展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互融互促新模式。到2025年，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度大中修养护工程实施里程不低于辖区农村公路铺装总里程的5%，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0%以上。

11.加强养护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农村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检测，建立农村公路路况信息库，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和养护计划。加快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中心建设，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机械化水平。积极探索发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提升农村公路抗灾能力。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桥梁管养制度，建立安防等附属设施及时修复机制。加强对乡镇、村养护人员的培训和指导，积极开展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人员职业技能水平。有序推进市场化养护模式，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积极探索养护市场化、建养一体化等群专结合、优势互补的养护生产模式。到2025年，实现县县有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标准化养护中心，乡乡有管养站、村村有养护室。

（四）构建服务均等、便民惠民的农村运输服务网络

12.城乡客运均等化。强化农村客运公益属性，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制度，构建农村客运发展长效机制。完善县级客运站功能，依托乡镇交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农村客运换乘点，进一步完善农村客运换乘站等基础设施。整合城乡客运经营主体，推广“一县一网一公司”（在一个县域内，构建一张完整的城乡客运线路网络，由一家经营主体进行公司化运作）。大力推行城乡

客运公交化改造，对新投入运营的农村客运车辆，按照“统一车型、统一车辆外观”的要求购置，并全部纳入公司化管理，实行公车公营。积极推行道路客运服务标准，按照道路客运服务“五统一”（统一调度、统一班次、统一站点、统一票价、统一服务）的标准，制定符合实际的《农村客运服务规范》。乡镇内优化农村客运组织，巩固“一元客车村村通”成果，以真通实达为目标，合理优化乡村、村村客运线路，提升建制村通客车的覆盖率。强化农村客运安全服务监管，对农村客运车辆全面安装使用GPS动态车载终端，将农村客运车辆纳入动态监管平台监管。实施老年人日常出行便利工程。培育农村客运定制班、网上约车等服务新业态，因地制宜开行旅游班、产业班、学生班等。到2025年，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100%，建制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比例达到100%。

13. 农村物流便捷化。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农村物流发展协同机制，制定出台对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运营的支持政策，推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重点加快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平台）建设，推进将邮政快递末端设施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纳入新建社区整体建设规划同步实施，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广统仓共配、统一配送、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快递物流“货运班车”，鼓励推广应用新能源、冷藏保温等专业设备和车型。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和终端设备配置，实现“配送主体变换、配送信息不断”。推进网络货运等“互联网+物流”新业态发展，推广农村快递物流服务品牌、无接触物流服务。到2025年，农村物

流服务覆盖乡镇、建制村比例达到100%，建制村直接通邮率保持100%，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100%。

14. 产业运输融合化。以站场资源共享、运力资源共用、信息资源融合为重点，探索“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新模式。倡导“站商融合、以商养站”，推动城乡运输场站拓展物流配送、商贸、旅游等功能。打造“农村客运+旅游、康养度假、休闲农业”等融合发展模式，培育交通旅游经济新业态。推动“农村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电子商务、特色产业、生产制造”等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产、供、运、销”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体系。

（五）建立支持有力、主体多元的资金保障体系

15. 加大财政投入。加快建立以县级投入为主，上级适当补助，社会资本和群众参与为辅的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资金筹措机制。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加大土地出让收入支持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化完善农村客运、物流可持续稳定发展长效政策保障机制，落实县级财政对农村客运的兜底补贴。县级要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目标任务需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其中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不低于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5%。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同级一般公共预算。自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原公路养路费中拖摩费部分不再列支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

他支出，必须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6. 创新投融资方式。发挥好上级补助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奖补结合、先建（养）后补等方式支持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服务领域。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县级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发挥政策性资金优势，加大对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各地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金融产品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优先吸纳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农村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项目财政资金的15%。积极引导企业和个人捐赠或通过出让农村公路冠名、广告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有收益的项目捆绑，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积极整合发改、农业、林业、旅游、乡村振兴等各部门项目资金，大力推进“农村公路+产业、旅游、生态、文化”融合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县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养、运营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职尽责。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

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强化用地和资金保障，加强监督指导，合力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二）开展示范创建。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扩大示范创建范围，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等示范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市，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达标发展转变，不断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

（三）强化考核评价。市政府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对各县政府（管委会）目标考核。市政府建立半年一考评工作机制（考评方案附后），加强对工作落实的监督考核。考评结果每半年一通报，年终进行总结表彰。

（四）严格落实奖惩。根据对各县（区）年终考评结果，市政府将对年度综合考评排名前三名的县（区）进行通报表彰，并对年度综合考评排名前三名且获得省级及以上“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县（区）有关人员分别给予记功、嘉奖等奖励。对当年农村公路养护经费未足额到位、建设项目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被上级复查撤销“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称号的县区，年终考评为不合格。市政府对考评不合格的县区给予通报批评，并将考评结果与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等挂钩。

附件：驻马店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考评方案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驻马店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 考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省、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现就做好“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考评，制订方案如下：

一、考评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包括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资金保障等方面的内容。（对经济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只考核市下达具体目标任务的工作完成情况）

（一）建设方面。主要考评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情况、危桥改造工程完成情况及建设标准、工程实体质量状况、建设管理情况以及配套服务设施实施情况等。

（二）管理方面。主要考评县区政府对“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工作部署推进情况，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建立运行情况，“路长制”建立及实施情况；县级养护中心站、乡镇管养站、村级养护室建设及运行情况；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组织落实情况；年度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和管理情况；农村公路信息化建设及农村公路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等。

（三）养护方面。主要考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外业效果，考评路面养护、路肩培护、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公路绿化美化、公路扬尘治理等情

况。

（四）运营方面。主要考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实施情况，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管理情况；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农村物流发展、节点体系建设及快递进村情况；运输与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五）资金保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运输所需资金本级财政落实情况及上级补助资金拨付情况；本级人员经费保障情况；投融资资金落实情况等。

三、考评分值分配

考评满分为 1000 分，建设 200 分、管理 200 分、养护 300 分、运营 200 分、资金保障 100 分。

四、考评组织

考评分为半年考评和年终考核，分别安排在当年 7 月份、次年 1 月份进行，综合后确定年度考评成绩。半年考评成绩占年度综合评分的 30%；年终考核成绩占年度综合评分的 70%。

考评工作由市政府统一组织，抽调市直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考评前由市政府下发考评工作实施细则，考评结束由市政府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

五、考评结果运用

按照半年、年终综合评分对各县区进行排名（经济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不参与排名），确定排名前三名的县区为年度“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市政府进行通报表彰，并对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驻马店市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022年1月31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消防应急救援、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与监督管理、火灾事故调查与处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安排必要资金，保障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和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主体的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三）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治理，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四）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消防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五）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加强消防科普基地、消防体验馆和消防主题公园等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建设；

（六）支持和保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火灾隐患整治技术支持和整治验收服务、消防科研和技术创新、智慧消防建设；

（七）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责任目标，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消防工作考核；

（八）加强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授权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建立专职消防救援队、志愿消防救援队或微型消防站，保障消防水源、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培训等消防业务经费支出；

（三）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组织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健全网格员消防培训、履职激励和监督问责机制；

（四）部署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协助火灾扑救、消防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五）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消防安全公约，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六）加强对辖区内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老年

公寓、养老院、福利院、农家乐（民宿）、农村（家庭）生产经营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用火用电安全管理，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

（七）指导、督促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检查。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职责，并建立志愿消防救援队或微型消防站，保障消防业务经费。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组织村（居）民制定消防安全公约，宣传村（居）民家庭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进行消防安全巡查；

（二）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应急疏散演练、火灾扑救、消防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三）督促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加强对孤儿、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在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定、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内设机构，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业系统内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消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

（三）定期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明确薄弱环节和管理重点，部署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四）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消防常识、逃生技能、岗位职责等纳入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制订和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相关单位按照分工，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公安机关负责办理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三）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将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发现本行政区域存在的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四）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与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六）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工作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工业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八）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民族宗教大型庆典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九）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老年人照料设施等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引导文明低碳祭祀，做好民政系统的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

（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市监狱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审查修改有关部门报送的消防法规、规范性文件草案，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十一）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

（十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事业单位人员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患有消防职业病的消防队员的社会保险待遇工作；

（十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管理，依据规划预留消防设施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

（十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承担对物业的共有设施设备中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养护、维修义务；

（十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客运车站及公共交通工具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负责指导督促公路管养单位及时清理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村道用地范围内的火灾隐患；

（十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农业生产、畜禽屠宰等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

（十七）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八）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物、旅游等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十九）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和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二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二十一）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有关规定查处占用消防通道进行占道经营、违规设置广告牌、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

（二十二）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提升消防政务服务、消防安全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二十三）林业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系统、直属单位以及林区、林场及其内部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二十四）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五）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地方金融组织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二十六）气象、水利部门负责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二十七）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二十八）供电单位对其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施、电气线路定期检查，及时更换改造老化的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用电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二十九）供气单位应当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定期对建筑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三十）供水单位应当保障消防供水，定期维护市政公共消火栓、消防水鹤等消防供水设施；

（三十一）其他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有关工作。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经营者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岗位履职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并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场所消防安全条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工作。

鼓励单位聘请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参与对本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第九条 石油化工、燃气等危化品企业除履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成立工艺应急处置专家组和工艺处置队，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二）根据本企业火灾危险性，储备充足的灭火药剂；

（三）在危险场所和部位张贴安全标签、标识；

（四）公示危险化学品名录、数量、分布、性质和日常储量变化情况，常备企业总平面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五）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选址、建设消防站，配齐人员、装备，并规范执勤训练管理。

第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依法履行物业服务区域消防安全责任，发现服务区域内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且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物业服务人发现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紧急疏散。

第十一条 建筑物或者场所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功能或者结构，影响消防安全。出租人发现承租人在出租建筑物或者场所内有影响消防安全行为的，应当督促承租人及时整改。

第十二条 连锁企业应当对连锁经营单位和直营门店的消防安全实施全程监管和系统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安全评估、宣

传教育培训、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指导连锁经营单位和直营门店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三条 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老年公寓、养老院、福利院、农家乐（民宿）、农村（家庭）生产经营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不得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确保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鼓励在上述场所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新型火灾探测报警器、喷淋装置。

第十四条 拆除、迁移、关闭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应当符合消防规划，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书面征求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维护管理责任，接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关于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第十五条 居住建筑设有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设置逃生窗口，鼓励配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除有特殊安防要求外，非居住建筑不得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的避难层、避难间、避难走道、防火隔间和下沉式广场等部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鼓励高层建筑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配备缓降器、软梯和防毒面具等避难救生设施。

第十六条 建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牌、灯箱的设置，不得影响消防救援行动和建筑物消防安全。

建筑物外立面带电使用的广告牌、灯箱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定期对广告牌、灯箱开展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七条 新建建设项目应当规划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既有建筑物或者场所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无法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的消防安全管理。

禁止在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第十八条 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划设标线、设置警示牌，明确标示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车通道、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并定期进行维护、巡查。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违法划定停车泊位和设置其他设施、障碍物，占用、阻塞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政府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由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市消防救援机构意见，对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火灾事故进行督办或者提级调查。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向火灾知情人询问情况，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相关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干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和责任追究组，负责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确定火灾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建议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字。

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

经过批复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经授权的消防救援机构，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并在接到批复的30日内将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抄）送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结案后1年，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评估组，重点对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责任单位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等方面进行评估。

评估发现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向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交办整改工作任务，并跟踪问题整改；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明显滞后、重大风险问题久拖不改涉嫌失职渎职的，应向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的实施细则由市消防救援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防监督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及时通知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依法处理。

公安派出所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以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共享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结果、消防监督执法等信息。

消防敏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安全管理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培训指导。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火灾隐患,是指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二) “九小”场所,是指小生产加工企业、小商店、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旅馆、小网吧、小诊所、小培训机构、小餐馆等场所;

(三) “三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四) 物业服务人,是指业主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